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7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2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0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及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14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嗣以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，載明「案號：115年審裁字第714號」，並就前聲請之憲法審查聲請案陳述意見稱：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為第1次最高法院收受證書，嗣歷經4次再審，至114年4月22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乃為終審，而聲請人係於114年5月13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並未逾越憲訴法第59條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；又聲請人係遭受司法迫害誤判成冤案，且系爭判決因所適用之法規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等語。 1 二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，核係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對於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14號之審查庭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不服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分別為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4 （二）又再審係特別救濟程序，與通常救濟程序屬不同之救濟程序，故就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該再審裁判尚非原通常救濟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查系爭判決屬通常救濟程序之裁判，並為該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；而系爭判決係於112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115年4月14日提出本件之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於憲法法庭，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5 四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： 6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7

(二)查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核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而與
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
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970號許晉端聲請案](#)